

证券代码：920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光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董事魏延田授权委托董事赵晓光出席会议。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车国荣因其他公务出差未列席会议，其余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

说明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 2026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7,341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.00	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议、王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